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 — 豁免)規則》

引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7(1)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了載於附件的《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 — 豁免)規則》(“該規則”)。

背景

《證券及期貨條例》

2. 在 2002 年 3 月制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和更新現存 10 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而為一條綜合法例，使本地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為了能夠有效地進行監管，《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證監會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所需的詳細及技術性規定，以補充主體法例所設立的監管架構，從而靈活地回應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3. 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研究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而需制訂的附屬法例。由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間，小組委員會共召開過 12 次會議，以審議合共 37 條附屬法例的擬稿，包括制訂這些法例的法定權限。

有關建議

主要的政策考慮

4. 該規則補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有關經營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的規管架構。雖然“槓桿式外匯交易”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第 2 部內以概括的方式界定，但一系列的作為及交易則被豁除於該定義的範圍以外。根據有關定義的第(xiii)段，被豁除在該詞的定義的範圍以外的作為，包括由屬於某類別人士的人或從事某類別業務的人為任何合約或安排而作出的作為，或在與該等合約或安排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作為，而該類別人士或該類別業務在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內訂明。被有關規則豁除的人士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申領牌照以經營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

5. 該規則訂明予以豁免的三種類別人士。第一種類別人士(在下文第 8 段列出)與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訂立的《槓桿式外匯買賣(豁免)規則》(第 451 章, 附屬法例 E)內訂明的類別相同。由於有關的法團通常以非零售市場作為其業務的主要目標, 因此將它們豁免於發牌制度以外, 不會削弱到對投資者的保障。

6. 該規則亦加入了第二及第三種類別(見下文第 9 及 10 段)的豁免, 在不削弱投資者保障的情況下, 消除不必要的技術障礙, 從而促進上市貨幣權證市場的發展。

該規則

7. 該規則第 3 條訂明豁免在“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範圍以外的三種類別人士, 就是分別在第 4、5 及 6 條列出的人士。

8. 第 4 條訂明如某法團或其母公司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 便可予以豁免, 但該法團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法團的主要業務並非槓桿式外匯即期交易; 或 (b) 每宗由該法團所訂立的槓桿式外匯即期交易的平均本金額不少於 780 萬元。該條亦規定有關法團必須在其財政年度完結後 4 個月內通知證監會, 表示其符合獲得豁免的條件, 及提供證監會所需的資料, 以作核證之用。該法團亦須在其不再符合有關條件後的 7 日內就此事通知證監會。

9. 第 5 條訂明，任何人士如本身是在與售賣、購買或移轉某上市貨幣權證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有關作為的持牌法團或其客戶，便可予以豁免。

10. 第 6 條訂明，任何人士如本身是某上市貨幣權證的發行人，或是跟某上市貨幣權證的發行人同屬一公司集團的法團，並在與同屬一公司集團的法團或持牌法團售賣、購買或移轉某上市貨幣權證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有關作為，便可予以豁免。

公眾諮詢

11. 證監會在 2002 年 6 月 5 日就該規則發表諮詢文件及諮詢擬稿，以諮詢公眾意見，並接獲 2 份意見書。證監會對該規則作出輕微修改，以更充分地反映政策原意及改善條文的行文。

12. 小組委員會於 2002 年 7 月 15 日審議該規則的擬稿。證監會在會議後向小組委員會澄清了一些委員關注的事項。小組委員會並再無表示有其他的關注。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3. 上述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14. 該規則將連同其他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我們預計該規則將於短期內生效，即在立法會完成其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及在讓業界於合理時間內就有關附屬法例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2 年底之前公布有關的實施日期。

宣傳安排

15. 該規則將於 2002 年 11 月 29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證監會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6.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2 7695 與證監會發牌科駱志明或致電 2840 9276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胡敬廷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 年 11 月 29 日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 — 豁免)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97(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上市貨幣權證”(listed currency warra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權證 —

- (a) 該權證給予其持有人一項權利，如某指明貨幣在某指明日期的價值是多於或少於(視屬何情況而定)另一指明貨幣的價值，則該持有人於行使該權證時有權向該權證的發行人收取一筆現金付款；及
- (b) 該權證 —
 - (i) 已上市；或
 - (ii) 沒有上市，但可合理預見會在該權證首次要約售賣後 14 日內上市。

3. 為施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的 第(xiii)段而訂明的人士

為施行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中“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的第(xiii)段，現訂明就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言，在 —

- (a) 第 4(1)條中描述的人；
- (b) 第 5 條中描述的人；或
- (c) 第 6 條中描述的人，

是該段提述的人。

4. 第 3(a)條提述的人

- (1) 第 3(a)條提述的人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 (a) 符合第(2)款所列的條件；及
 - (b) 遵從第(3)款的規定。
- (2) 第(1)(a)款提述的條件是 —
 - (a)
 - (i) 該法團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或該法團的任何債務票據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或
 - (ii) 該法團的股份直接或間接由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的另一法團或合夥全資擁有，或由其任何債務票據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的另一法團或合夥全資擁有；及
 - (b)
 - (i) 該法團的主要業務並非槓桿式外匯即期交易；或
 - (ii) 以該法團的每個財政年度計算，該法團訂立的每宗槓桿式外匯即期交易的平均本金額，不少於\$7,800,000。
- (3) 該法團須每年在其財政年度完結後的 4 個月內 —

- (a) 以書面通知證監會，表示該法團符合第(2)款所列的條件；及
- (b) 向證監會提供證監會合理地要求的資料，以令該會能核實該法團符合第(2)款所列的條件。

(4) 如某法團不再符合第(2)(a)款所列的條件，則它須在不再符合該等條件的7日內，以書面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5) 就本條而言，計算法團訂立的每宗槓桿式外匯即期交易的平均本金額的方式，是將該法團在有關財政年度內訂立的槓桿式外匯即期交易的所有本金的總額，除以該法團在該財政年度內訂立的該等交易的總宗數。

5. 第 3(b)條提述的人

第 3(b)條提述的人是 —

- (a) 為售賣、購買或移轉某上市貨幣權證的合約或安排或為建議的該等合約或安排而作出作為的持牌人，或在與該等合約或安排或與建議的該等合約或安排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作為的持牌人，但該人僅在符合以上描述的範圍內是第 3(b)條提述的人；或
- (b) 為他本人作為持牌法團的客戶與該持牌法團訂立的售賣、購買或移轉某上市貨幣權證的合約或安排或為建議的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作為的持牌法團的客戶，或在與該等合約或安排或與建議的該等合約或安排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作為的持牌法團的客戶，但該客戶僅在符合以上描述的範圍內是第 3(b)條提述的人。

6. 第 3(c)條提述的人

第 3(c)條提述的人，是為符合(a)、(b)或(c)段所指的合約或安排或為建議的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作為，而本身是某上市貨幣權證的發行人的法團(“首述法團”)或跟某上市貨幣權證的發行人同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法團，或在與該等合約或安排或與建議的該等合約或安排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作為的該等法團，但該等法團僅在符合上述描述的範圍內是第 3(c)條提述的人 —

- (a) 由本身是該上市貨幣權證的發行人的法團(不論它是否首述法團)或跟該權證的發行人同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法團與某持牌法團之間訂立的售賣、購買或移轉該權證的合約或安排；
- (b) 本身是該權證的發行人的法團(不論它是否首述法團)與跟該權證的發行人同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法團之間訂立的售賣、購買或移轉該權證的合約或安排；或
- (c) 兩間跟該權證的發行人同屬同一公司集團但本身並非該發行人的法團之間訂立的售賣、購買或移轉該權證的合約或安排。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

2002 年 11 月 25 日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97(1)條訂立。本規則訂明某些人士屬於本條例附表5第2部中“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的(xiii)段所指的類別的人士。即是說，由該等人士為合約或安排或為建議的合約或安排而作出的作為，或在與合約或安排或與建議的合約或安排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作為，均不包括在該定義內。因此，該等訂明人士無須就該等活動持有牌照。